2025年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纪检监察前沿问题研究”专项课题申报通知

浏览次数:1421

信息来源：省社科联

发布时间：2025-12-15

　　经四川省纪委、四川省社科联、四川省纪检监察协会研究决定，开展2025年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纪检监察前沿问题研究”专项课题(以下简称“纪检专项”)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围绕党的自我革命和全面从严治党、依规治党以及全面依法治国、纪法衔接，聚焦纪检监察理论与实践方面的前沿问题开展系统性、基础性研究，为纪检监察学的自主知识体系构建和人才培养提供学理支撑。

****二、课题管理****

　　(一)纪检专项为省级项目，面向全国的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者公开申报，其管理和结项按照《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二)纪检专项的项目类别有重大项目、一般项目和青年项目。重大项目每项资助金额15万元，一般项目和青年项目每项资助金额2万元。重大项目完成时间为2年，一般项目和青年项目完成时间为1年(自立项之日起算)。本次申报限项，原则上每个单位限申报5项。

　　(三)四川省纪委、四川省社科联有权使用本专项课题研究成果。未经四川纪检监察学科建设领导小组审核同意，研究成果不能公开使用或发表。

　　(四)省社科规划办对《申请书》进行资格审查，组织专家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申报材料进行评审，择优立项。

****三、申报条件****

　　面向全国从事和热爱纪检监察理论与实践研究的机关单位、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人员进行申报。

　　负责人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取向和研究导向，在相关研究领域具有深厚学术造诣和丰富科研经验。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遵守省社科规划项目有关管理规定。

　　(二)重大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博士学位和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具有博士学位和市厅级以上纪检监察领导职务，并且主持过省部级及以上课题，具有承担本项目的研究基础;重大项目子课题负责人须具有副高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已取得博士学位。重大项目可以2位负责人联合申报。一般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副高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处级(含)以上行政职务，或已取得博士学位。青年项目男性负责人年龄不超过35周岁(1990年12月22日后出生)，女性负责人年龄不超过40周岁(1985年12月22日后出生)。

　　(三)全日制在读研究生不能申请(学历、学位证书标注日期均须在2025年12月22日之前)。符合申报要求的在站博士后人员可申请，其中全脱产博士后须从所在博士后工作站申请，在职博士后可以从所在工作单位或博士后工作站申请。

　　申报单位须具备：在相关研究领域具有较强的科研力量和深厚的学术积累，设有专门负责科研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能够为项目研究提供良好条件并承诺信誉保证。

****四、申报限定和纪律要求****

　　(一)重大项目的成果形式为专著，应当在内容上做到结构清晰、完整合理，能够为纪检监察自主知识体系建构提供基础。重大项目立项后，须完成以下任务：1.每半年以《社科成果专报》形式提交一次阶段性成果;2.经四川省纪检监察学科建设领导小组同意，在CSSCI来源期刊或省级(含)以上党报党刊发表1篇及以上研究文章;3.参加四川省纪检监察学科建设领导小组、四川省社科联组织的与本项目研究相关的研讨会和课题论证会。

　　(二)重大项目负责人可以直接按照《选题指南》(附件1)的选题条目申报，也可选择其中1个选题，结合自己的学术专长和研究基础，从不同研究角度、方法和侧重点进一步聚焦选题内容设计具体题目进行申报，但不得改变研究内容，论证字数不超过3万字。一般项目和青年项目负责人围绕纪检监察理论与实践方面的前沿问题自拟选题，论证字数不超过7000字。

　　(三)在研的省社科基金(规划)项目的负责人不得申请(项目结项证书落款时间应在2025年12月22日前)。

　　(四)曾承担国家社科基金、省社科基金(规划)项目被终止未满3年或撤项未满5年的，不得申请。

　　(五)负责人同年度同批次只能申请一项省社科规划项目，且不能作为子课题负责人或课题组成员参与项目申请。子课题负责人只能参与1项省社科规划项目申请，课题组成员最多参与2项省社科规划项目申请。

　　(六)不得将内容基本相同或相近的申报材料以不同负责人的名义提出申请;不得使用与已出版的内容基本相同的研究成果申报;不得以博士学位论文或博士后出站报告为基础申报。

　　(七)申报课题须按《申请书》要求，如实填写材料，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不得有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凡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行为的，一经发现查实，取消5年申报资格，如获立项即予撤项并通报批评，列入不良科研信用记录。

　　(八)课题负责人在项目执行期间要遵守相关承诺，履行约定义务，按期完成研究任务，结项成果形式原则上须与预期成果一致;获准立项的《申请书》，视为具有约束力的资助合同文本。最终成果实行匿名鉴定，鉴定等级予以公布。除特殊情况外，最终研究成果须先鉴定，后出版或发表;擅自出版或发表者，视为自行终止资助协议。

****五、工作安排****

　　本专项实行线下申报，具体安排如下：

　　(一)负责人需提交电子版和纸质版《申请书》，纸质版《申请书》一式4份(原件至少1份)，A3纸双面打印，中缝装订。申报重大项目请使用《申请书(重大项目)》，申报一般项目和青年项目请使用《申请书(一般项目和青年项目)》。

　　(二)申报单位科研管理部门要牢固树立政治意识、责任意识和质量意识，加强对申报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协调，严格审核申报资格、申报质量、前期研究成果的真实性、申请人及课题组的研究实力、师德学风和必备条件等，并在申请书上签署明确意见，加盖公章后统一报送。

　　(三)经审核通过后的材料，由申报单位科研管理部门统一报送到省社科规划办。不接受个人直接申报。

　　纸质材料包括：审查合格的申请书一式4份(原件至少1份)，务必于2025年12月22日前寄送到省社科规划办，逾期不予受理。

　　电子材料包括：申请书电子版(word格式)及申报汇总表电子版(excel格式)，务必于2025年12月19日前发送至省社科规划办邮箱scghpjb@163.com，主题标注“XX单位2025年纪检专项申报材料”。

　　我办不受理涉密项目申报。

　　联系人：涂老师、文老师

　　联系电话：028—64236372、64236509

　　通讯地址：成都市大石西路科联街19号四川省社科联216办公室

　　附件：

　　1.[选题指南](http://www.scskl.cn/upload/download?id=2c988082988310ee019b21dc1b2c0879)

　　2.[申请书(重大项目)](http://www.scskl.cn/upload/download?id=2c988082988310ee019b21dc4612087a)

　　3.[申请书(一般项目和青年项目)](http://www.scskl.cn/upload/download?id=2c988082988310ee019b21dc75c9087b)

　　4.[申报汇总表](http://www.scskl.cn/upload/download?id=2c988082988310ee019b21dca828087c)

　　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2025年12月15日